

##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，陈明军先生、朱正洪先生、穆炯女士、曹政宜先生、李峰先生、陈斌雷先生、周玲女士、王伟先生、许允成先生、黄芳女士、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<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尔胜环境科技”）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运啸”）所持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为此，法尔胜环境科技拟与上海运啸、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就本次交易签署《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》。

经初步研究和测算，本次交易可能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法尔胜环境科技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上述《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% 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关于收购大连广泰源 51% 股权事宜之框架协议》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3 日